



REGIONAL OFFICE FOR THE WESTERN PACIFIC
西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区域委员会

WPR/RC77/13

第七十七届会议
菲律宾马尼拉
2026 年 10 月 19–22 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原文：英文

临时议程第 16 项

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

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以下称为特别规划）是一个独立的全球性科学合作规划，致力于协调、支持并推动全球行动，抗击那些对贫困人群造成不成比例影响的传染病。特别规划成立于 1975 年，办事处设在世界卫生组织总部，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赞助。特别规划由三个机构共同管理：（1）联合协调委员会，（2）常务委员会，以及（3）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联合协调委员会由 28 名成员组成。目前，大韩民国政府的代表担任世卫组织西太平洋区域代表。这符合《关于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行政和技术架构的谅解备忘录》第 2.2.2 段的规定。大韩民国政府的四年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

现提请区域委员会推选一个会员国，派遣代表参加联合协调委员会，任期四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

1. 当前情况

联合协调委员会是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的最高理事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协调特别规划各合作方的利益和责任（见附件 1）。联合协调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议特别规划的各项活动，评估进展与计划，并审定特别规划的预算。

《关于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行政和技术架构的谅解备忘录》规定设立联合协调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协调特别规划各合作方的利益和责任（见附件 1）。联合协调委员会由 28 名成员组成，其人员构成在《谅解备忘录》第 2.2 节中有详细说明，具体包括：

- 第 2.2.1 段 由特别规划的出资方（捐助方）推选的十二名政府代表；
- 第 2.2.2 段 由世卫组织各区域委员会推选的六名政府代表；
- 第 2.2.3 段 由联合协调委员会自己指定的六名成员；以及
- 第 2.2.4 段 组成常务委员会的四个机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世卫组织。

世卫组织的六个区域委员会各自负责根据第 2.2.2 段的规定，推选一名政府代表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中履职。

2026 年，由区域委员会根据第 2.2.2 段推选出的西太平洋区域的会员国的现状如下：

<u>成员</u>	<u>当选年份</u>	<u>任期</u>
大韩民国政府	2022	2023–2026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的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名单见附件 2。附件 3 提供了一张图表，展示联合协调委员会按选区划分的成员构成情况。

现提请区域委员会注意《谅解备忘录》第 2.2 节的以下段落：

1. 第 2.2.3 段，该段指出，除了由区域委员会推选出的成员以及根据第 2.2.1 段任命的成员外，联合协调委员会还可以自行从其余合作方中指定六名成员（参见《谅解备忘录》第 1.2 节）；
2. 第 2.2 节，该节指出，作为特别规划合作方但未被选为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政府和其他组织，经联合协调委员会事先批准，可作为观察员（费用自理）出席其会议。

由区域委员会推选出的区域成员将同时代表该国和西太平洋区域，并需认识到在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表达该国、该区域以及疾病流行国家需求的重要性。目前，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2 段，大韩民国政府作为代表该区域的成员履职，并可获得连任。

所选代表应具备特别规划所应对的一种或多种传染病领域的专业知识，最好对研究议题有非常好的了解。如果代表来自非政府组织，那么在政府或其他相关机构中拥有研究知识的疾病项目官员，以及具备资源筹集经验的人员，将具有明显的优势。关于区域委员会选出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代表的职责和任职资格的指导方针，请见附件 4。

2. 议题

大韩民国政府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区域委员会有必要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上选出一个会员国，派遣代表参加联合协调委员会，任期为四年，自 2027 年 1 月 1 日开始。

3. 拟议的行动

现提请区域委员会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2 段的规定，推选一个会员国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履职，任期为四年。

关于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行政和技术结构的谅解备忘录

(1978年；1988、2003、2006、2008和2013年修订)

本谅解备忘录描述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以下称为特别规划）联合协调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职能、组成和运作。特别规划的结构是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以下称为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下称为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以下称为世行）和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称为世卫组织）联合发起的基础上形成的¹，并且在政府间/机构间合作和参与的广泛框架内运作。

1. 定义

- 1.1 特别规划是由世卫组织发起并由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世行联合发起的一项国际技术合作全球规划，应接受由秘书处制定并经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战略计划的指导。
- 1.2 合作方为：
 - 1.2.1 向特别规划资源提供捐助的政府；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和/或科学支持的政府；以及受特别规划处理的疾病直接影响的国家的政府；
 - 1.2.2 向特别规划资源提供捐助或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和/或科学支持的政府间组织和其它非盈利组织。
- 1.3 执行机构为世卫组织。
- 1.4 特别规划资源系由各政府和组织通过世卫组织管理的基金向特别规划提供的财务资源。

¹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赞助机构修订；自 2004 年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起生效[参见联合协调委员会报告 (26)，文件 TDR/JCB(26)/03.3]。

附件 1

2. 联合协调委员会

2.1 职能

为协调特别规划各合作方的利益和责任，联合协调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 2.1.1 审查和决定特别规划的计划和执行。为此目的，它将随时了解特别规划发展的所有方面，并审议常务委员会、执行机构和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向其提交的报告和建议。
- 2.1.2 批准由执行机构拟定并经常务委员会审查的下一财务期拟议行动计划和预算。
- 2.1.3 审查常务委员会的建议和批准该时期特别规划资助的安排。
- 2.1.4 审查拟议较长期行动计划及其财务影响。
- 2.1.5 审查执行机构提交的年度财务报表以及执行机构外审计员就此提交的审计报告。
- 2.1.6 审查定期报告，这些报告评价特别规划朝着实现其目标取得的进展。
- 2.1.7 认可执行机构和常务委员会对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的建议。
- 2.1.8 审议可能由任何合作方向其提交的与特别规划有关的其它事项。

2.2 组成²

联合协调委员会应由下列从合作方中间产生的28名³成员组成：

2.2.1 由特别规划的捐助者推选的12⁴名代表，分别来自向特别规划提供资源捐助的政府。每位政府代表将代表其政府，并也可代表各国政府在此成员类别中建立的组合体。每个组合体将制定自己指定委员会代表的程序。如果一国政府意图同时作为一个组合体的代表在委员会任职，它在申请成员资格时应表明这一点。不言而喻，参加该组合体的每个政府应有权在联合协调委员会的任何会议上轮换代表该组合体。

2.2.2 由世卫组织区域委员会从受特别规划处理的疾病直接影响的国家或向特别规划提供技术或科学支持的国家中推选的6名⁵政府代表。

2.2.3 由联合协调委员会自己从其余合作方中间指定的6名成员⁶。

2.2.4 特别规划的4个⁷联合发起者。

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应为4⁸年，并可连任。

应其要求并经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其它合作方可作为观察员出席。

2.3 运作

2.3.1 联合协调委员会应举行年度会议，并且如需要并经其多数成员同意，应举行特别会议。

² 其成员以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职权范围为指导。

³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最近修订；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 TDR/JCB(35)/12.3]。

⁴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 200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0)报告，文件 TDR/JCB(30)/07.3]。

⁵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 TDR/JCB(35)/12.3]。

⁶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 2006 年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28)报告，文件 TDR/JCB(28)/05.3]。

⁷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 2003 年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26)报告，文件 TDR/JCB(26)/03.3]。

⁸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 2008 年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0)报告，文件 TDR/JCB(30)/07.3]。

附件 1

2.3.2 联合协调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⁹

主席应每三年选举一次；

副主席应每两年选举一次；

这两名官员应行使职责至其继任者选出。

如主席代表的合作方不再是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或主席不再是该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的一名代表，该主席的任期应在正常任期届满日期之前结束。如主席职位空缺，副主席应代理主席，直至新主席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选定。

主席和在其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在闭会期间，他们应承担联合协调委员会可能分配给他们的补充职责。

2.3.3 执行机构应提供秘书处并安排联合协调委员会所需的支助服务和设施。

2.3.4 除联合协调委员会可能决定的其它特殊安排外，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应作出自己的安排以支付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所发生的费用。观察员应自费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联合协调委员会的其它费用应由特别规划资源承担。

3. 常务委员会

3.1 组成和职能

常务委员会应由联合发起者即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世行、世卫组织以及联合协调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联合协调委员会资源捐助方小组的一名代表（上述第2.2.1段提及的一名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以及疾病流行国家的一名代表（这可能是上述第2.2.2段或者2.2.3段提及的一名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组成。资源捐助方小组的一名代表及疾病流行国家的一名代表将由联合协调委员会提名产生并担任常务委员会成员，为期两年，前提是其所代表的国家仍属于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

常务委员会应以（经联合协调委员会批准的）标准运作程序为指导并具有下列职能：

3.1.1 审查由执行机构拟定的下一财务期行动计划和预算，在联合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至少45 天及时提交联合协调委员会。

⁹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最近修订；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 TDR/JCB(35)/12.3]。

附件 1

- 3.1.2 就下一财务期特别规划资助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提出建议。
- 3.1.3 根据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和执行机构的建议，批准在特别规划各规划领域与各科学工作小组之间重新分配资源，并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报告此类重新分配。
- 3.1.4 审查由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向执行机构提交的报告和执行机构的评论；就此发表必要的看法并将这些连同适当的评论转交联合协调委员会。
- 3.1.5 审查特别规划的特定问题，包括联合协调委员会可能转交给它的问题，并以报告的形式向联合协调委员会提出调查结果和建议。
- 3.1.6 根据需要，向联合协调委员会通报联合协调委员会感兴趣的特别规划事项。

3.2 运作

- 3.2.1 常务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按照标准运作程序规定，正常情况下每年召开两次。
- 3.2.2 执行机构应安排常务委员会可能需要的支助服务和设施。
- 3.2.3 常务委员会成员应作出自己的安排以支付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所发生的费用，除非标准运作程序另有规定。

附件 1

4.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

4.1. 职能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具有下列职能：

- 4.1.1 从科学技术观点审查特别规划的内容、范围和规模。
- 4.1.2 就特别规划内的优先重点，包括建立和撤销科学工作小组以及与规划有关的所有科学技术活动提出建议。
- 4.1.3 就特别规划所有活动的科学技术方面向联合协调委员会和执行机构提供持续独立评价。

为这些目的，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可提出和提交其认为适宜的技术文件和建议供审议。

4.2. 组成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由15名科学家¹⁰和其他技术人员组成，他们将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代表特别规划活动所需的一系列广泛的生物医学和其它学科。在认为有必要时和有必要的情况下，并在该委员会预算拨款的范围内，主席可以邀请更多的专家临时参加该委员会的会议¹¹。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主席，将由执行机构根据科学或技术能力在与常务委员会协商并经联合协调委员会认可之后选定。

- 4.2.1 包括主席在内的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用服务期限应为2年，并可连任一次或多次，每次2年。为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将在可能时错开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最初任期的届期。

¹⁰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 2014 年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起充分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 TDR/JCB(35)/12.3]。

¹¹ 经联合协调委员会同意，由联合发起机构修订；自 2013 年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起生效[见联合协调委员会(35)报告，文件 TDR/JCB(35)/12.3]。

4.3. 运作

- 4.3.1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
- 4.3.2 执行机构应向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包括持续的科学、技术和行政支持。
- 4.3.3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的费用应由特别规划资源承担。
- 4.3.4 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应在全面审查特别规划所有技术和科学方面的基础上拟定年度报告。该报告包含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应提交给执行机构和常务委员会。执行机构应向常务委员会提交其对该报告的意见。常务委员会应在联合协调委员会年度会议之前至少45天向联合协调委员会转交该报告，包括执行机构的意见以及其自己的看法和建议。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主席或在其缺席时委托代表他/她的一名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成员应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所有会议。

5. 执行机构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进行其认为适宜的协商之后，应任命特别规划协调员和特别规划主任，并向特别规划任命或分配工作计划中确定的所有其他人员。利用所需的世界卫生组织行政资源及与特别规划联合发起者合作，协调员将负责特别规划的全面管理。在特别规划协调员的领导下，充分利用世卫组织的科学技术资源，特别规划主任应负责特别规划的全面科学技术发展和运作，包括行动计划和预算。

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
(截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1.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1 段选出的成员（由特别规划的资源捐助方选出的政府代表）

比利时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德国和卢森堡选区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印度和泰国选区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日本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墨西哥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尼日利亚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巴拿马和西班牙选区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瑞典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瑞士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第 2.2.1 段的规定，比利时、中国、日本、尼日利亚和瑞典政府的成员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在 2025 年举行的联合协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资源捐助方根据第 2.2.1 段重新选出以下成员，任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四年：墨西哥政府、瑞士政府、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德国政府与卢森堡政府组成的选区、印度政府与泰国政府组成的选区，以及巴拿马政府与西班牙政府组成的选区。目前还有一个席位空缺。

附件 3

2.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2 段选出的成员（由世卫组织区域委员会选出的政府代表）*

非洲区域

赤道几内亚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美洲区域

危地马拉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东地中海区域

摩洛哥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欧洲区域

吉尔吉斯斯坦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东南亚区域

孟加拉国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西太平洋区域

大韩民国 任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3. 根据《谅解备忘录》第 2.2.3 段选出的成员（由联合协调委员会自行从其余合作方中指定的成员）

布基纳法索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古巴 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组织（DNDi）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斯里兰卡 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赞比亚 任期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布基纳法索政府、赞比亚政府、被忽视疾病药物研发倡议组织和奥斯瓦尔多·克鲁兹基金会，其根据第 2.2.3 段享有的成员资格原已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后根据第 2.2.3 段被重新选出，成员任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将无空缺席位。

* 根据本段规定，当前成员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

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
(2027 年 1 月 1 日起)



世卫组织各区域委员会遴选的联合协调委员会代表指导方针
(2022 年 2 月)

背景问题

1. 本文件旨在为各区域委员会遴选的联合协调委员会成员提供指导方针。
2. 世卫组织鼓励各区域代表积极参与联合协调委员会的讨论。疾病流行国及其他区域代表能够为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以下简称特别规划）作出贡献，为此应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期间发挥积极作用。
3. 为便于区域代表参与联合协调委员会工作，代表需在首次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前了解特别规划的相关情况。区域代表不仅应充分熟知本国与特别规划的合作情况，还应掌握该特别规划在本区域开展的各项活动相关信息。充分的情况介绍能够帮助代表参与联合协调委员会的讨论并为之作出贡献，推动特别规划事业发展。
4. 特别规划秘书处及各区域办事处将协助开展相关情况介绍工作。

代表职责指导方针

- 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中同时代表本国和所在区域，认识到在委员会审议工作中表达本国、本地区以及疾病流行国需求的重要性
- 通过以下方式熟悉特别规划的工作以及区域相关议题：
 - 阅读该规划和/或区域办事处提供的背景资料 —— 热带病研究和培训特别规划的官网为 <https://tdr.who.int/>
 - 与曾出席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的现任和/或往届代表取得联系（或进行拜访）
 - 与熟悉特别规划工作的本国或邻国核心科学家取得联系（或进行拜访）（相关详情将由特别规划提供）
 - 与区域办事处取得联系（或进行拜访）
- 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获取本国的情况介绍，会议结束后向本国政府反馈相关情况。

附件 4

- 在联合协调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获取区域办事处的情况介绍，会议结束后向区域办事处反馈相关情况，条件允许时可出席区域委员会会议。
- 参加联合协调委员会会前或会议期间的以下会议：
 - 联合协调委员会情况介绍会
 - 区域代表会议（主要面向疾病流行国家）
- 加入区域代表虚拟网络。
- 若获政府提名任满完整任期，请预留联合协调委员会相关日程，确保任职期间全程参会；若未获提名任满完整任期或任职期间出现人事变动，请向继任者做好工作说明。确保安排合适的替补人员应对缺席情况，并向其充分告知所有相关事宜。
- 任期结束时，请做好准备向下一任区域代表进行工作说明。
- 视需要协助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为卫生研究，尤其是被忽视疾病相关研究筹集资源。

建议所有联合协调委员会代表具备以下资质：

- 具备贫困相关传染病领域的专业知识，最好有研究工作背景，或对相关研究问题有充分了解。如果代表来自非政府组织，那么在政府或其他相关机构中拥有研究知识的疾病项目官员，以及具备资源筹集经验的人员，将具有明显的优势。
- 最好具备在卫生部或科技部内部或与两部门相关联的研究协调员工作经验，有统筹协调国家卫生研究活动、以及与区域办事处和特别规划开展协作的相关经验。
- 精通英语或法语，这两种语言是担任特别规划执行机构的世卫组织所使用的工作语言。
- 熟悉世卫组织或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运作模式，且有在其理事机构任职和/或参与国际科学会议的过往经验。
- 了解特别规划的相关工作，或愿意快速学习掌握此类知识。
- 以观察员身份参与的合作方最好也满足上述资质要求。